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27721350#517

電子郵件：hb2lin@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51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2月5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
作業第25次研商會議-彰化縣國土計畫會議紀錄1份，請依
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11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71336359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彰化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5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王組長兼簡任正
工程司文林代

記錄：林漢彬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結論：

一、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辦理情形（包含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

（一）有關所提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用地之總量及區位，應按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予以詳實檢討之，並以既有都市計畫、產業園區使用為先，後續將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中補充上述成長管理策略檢核表，請貴府配合辦理。

（二）有關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部分，請貴府併同所提城鄉發展總量及成長區位等相關內容，儘速與府內主管機關協調整合。

二、議題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情形（包含指認優先規劃地區）

（一）有關貴府初步提出轄內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之鄉(鎮、市)分析內容部分，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目前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 1 階段規劃方向相近(即基礎資料盤點→研擬課題及對策→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原則認同，然因本署將於 12 月 11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並將儘速修正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中，因二委託案之廠商均為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故所提第一階段內容將成為其他直轄市、縣(市)參考範例，後續請該公司配合適修相關內容。

(二) 有關鄉村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條件部分：

- 1、有關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指標成果不符地區特性部分，因該劃設條件為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之規定，後續由作業單位錄案研議因應作法，並納入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參辦。
- 2、有關貴府因應地方特性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原則，因已涉及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相關操作門檻之界定，應由中央統一訂定，避免爭議。又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具裁量空間，建議貴府評估是否符合「屬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後，提出適當的劃設內容。
- 3、作業單位後續將整理比較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使用管制差異並於本署網站公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外界溝

通參考。

三、議題三：產業用地之劃設、總量推估方式及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包含清查結果、優先輔導地區及推動措施規劃構想等)

- (一) 有關轄內產業用地現況部分，請詳實補充各類工業用地可供未來產業使用之分析內容，俾供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之基礎。
- (二) 有關所提「工商普查預測至 125 年增加產業用地 743.02 公頃」之增量需求部分，按經濟部推估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為 3,311 公頃，中部區域約需 846 公頃，已達中部區域的 87%，建議貴府依 107 年 12 月 4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產業用地總量推估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等相關議題」之結論，予以重新檢視修正。
- (三) 有關所提「未登記工廠輔導所需用地 1,635.77 公頃」部分，在未提出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建議內容情形下，不宜將上述總量直接作為未來發展用地需求面積。至於貴府表示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未登記工廠調查及提出分級分類輔導 1 節，建議貴府得先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資料，研訂輔導需求面積，並就轄內群聚達一定規模(5 公頃以上)、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至於本次尚無法研提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則納為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未來發展總

量及區位，未來再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四) 有關本次屬「未登記工廠輔導」類型所提輔導區位、面積部分，係以產業用地需求加計 4 成公共設施用地來計算，似較一般工業區標準為高，恐增加輔導遷廠或合法之土地開發成本，影響未登記工廠遷廠或就地合法之意願，請貴府審慎考量並酌予調整。
- (五) 有關經濟部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如已依法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得否酌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仍請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第九章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與應具備內容予以審酌，並建議貴府積極輔導上述業者儘速依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為妥。

四、議題四：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其他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情形說明

未來城鄉發展用地需求如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而欲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者，請依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予以核實檢討，並按第 9 章之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由府內需求局處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以利後續納入國土計畫或審議作業之進行。

五、議題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一) 有關所提各項部門建設內容，建議屬於已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始得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

(二) 有關府內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取得不易 1 節，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未來開發利用須在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原則下，否則須透過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始能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建議貴府得參考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草案及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草案等，與府內相關部門機關積極溝通，將各部門土地使用需求彙整納入本次國土計畫予以規劃考量，避免影響未來各部門計畫的推展。

陸、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5 次研商會議—
彰化縣國土計畫 簽到簿

時 間：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彰 化 縣 政 府	陳廣武 薛添旺
	施宜成 宋齊忠
	溫志偉
龍邑工程	白昇平 黃平軒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 組 長 世 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王組長兼簡任正工程師 司 文 林	王文林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同去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漢林 鄭明

國土中心(輔導團) 鄭明

長豐(功能分區劃設手冊) 蔡少其